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150号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
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关于废止粤价〔2000〕157号文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、人防办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人防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广东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0〕435号），规定调整后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自2021年1月1日实施。原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建设厅《转发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、建设部印发〈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

的规定〉的通知》(粤价〔2000〕157号)同时废止。

请各地对依据粤价〔2000〕157号文制定的相关收费标准政策文件进行清理,及时废止、修改。



2021年1月14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自然资源厅、应急管理厅、审计厅、市场监管局,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。